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2018〕146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学）部、处（室、部）、中心：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业经 2018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监总政法〔2011〕78号）、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各系（学）部实验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系（学）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系（学）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校级领导机构是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系（学）部应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实训室类型，负责本系（学）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系(学)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 各系(学)部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实验实训室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系(学)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场人员及所在系(学)部应立即向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及教务

处报告。接到报告后，由校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至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 （一）病原微生物

1.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3. 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 （二）危险化学品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

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 （三）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处理后，根据情况作下一步处理。

## 第九条 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 第十条 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实训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二)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三)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 第十一条 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爆炸发生时，实验实训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 第十二条 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发生局部火情，根据引起火灾的原因，立即选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固体可燃材料（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

2. 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3. 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4.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现场人员及所在系（学）部应立即向校安全管理办公室及教务处报告，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拨打 119 报警；人员受伤时，立即拨打 120，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 第十三条 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 **第十四条 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报告系(学)部,并向消防部门报警。

(二)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 **第十五条 发生盗窃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发现实验实训室物品失窃事故后,及时按照上报机制进行报告,并安排人员保护好案发现场。记录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积极协助破案人员勘察现场、侦破案件。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事故系(学)部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九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